证券代码: 837651 证券简称: 龙鼎源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 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 申利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人(截止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 34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3 人(截止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6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 人(截止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2,10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601 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6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0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8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409.1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 0次、监督管理措施 6次、自律监管措施 0次和纪律处分 0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收到的)。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张鑫, 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 10 年以上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熟悉企业会计准则, 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艳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 2007 年 6 月成为注 册会计师, 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 有逾 10 年的 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2024 年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毛明伟, 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6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 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1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7万元。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